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）的（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文彬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文彬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文彬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2.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： /

无